

证券代码：430047

证券简称：诺思兰德

公告编号：2023-093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23,541,384 股，占公司总股本 9.10%，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9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3 年 9 月 28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许松山	是	董事长、总经理	36,566,730	27,442,548	9,124,182	3.53%	限售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0
2	许日山	是	董事	29,325,957	21,994,468	7,331,489	2.83%	限售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0
3	聂李亚	否	董事、副总经理	17,675,951	13,261,964	4,413,987	1.71%	限售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0
4	韩成权	否	董事、副总经理	301,900	236,425	65,475	0.03%	限售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0

5	高洁	否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1,900	236,425	65,475	0.03%	限售期至 2026年12 月31日	0
6	李丽华	否	监事	117,373	88,030	29,343	0.01%	限售期至 2026年12 月31日	0
7	马素永	否	监事	9,373,650	7,030,238	2,343,412	0.91%	限售期至 2026年12 月31日	0
8	李艳伟	否	高级管理人员	328,738	256,554	72,184	0.03%	限售期至 2026年12 月31日	0
9	马杉姗	否	高级管理人员	413,348	317,511	95,837	0.04%	限售期至 2026年12 月31日	0

上市公司已于2023年10月9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松山、许日山、董事聂李亚、韩成权、高洁、监事马素永、李丽华、高级管理人员李艳伟、马杉姗，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现就其所持公司股票限售事宜自愿、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自愿限售公司股票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目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因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无法达成导致的公司回购注销除外），并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票限售。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四）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未能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自愿限售公司股票的承诺函自动失效。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64,000,356	63.3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94,165,547	36.39%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0	0.00%
	4、其他	602,000	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4,767,547	36.62%
总股本	258,767,903	1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及时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